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松发改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12日

松江区关于推进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推动松江区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、赋能实体经济，根据《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提升专业服务业规模能级

（一）支持专业服务业企业加强要素对接，设立最高抵扣专业服务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15%（最高100万元）的专业服务券，鼓励企业购买人力资源、法律（含商事调解等）、广告、检验检测认证、专业设计、物流及供应链、绿色低碳等专业服务，开拓国内、国际两个市场。

（二）支持区内有条件的专业服务业企业通过兼并收购、联营合作、自建等方式，加快构建国际服务市场网络。根据新设立的海外分支机构数量，给予最高50万元/个的奖励，单个主体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二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

（三）对获评国家级、市级优质人力资源机构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补贴。获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“伯乐”计划项目的，按照市、区1:1给予配套资金补贴，最高不超过

50 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人力资源企业保障实体经济企业（重大工程项目）用工、建设零工市场（平台）、推进大学生就业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。

（五）引导人力资源企业加快业态升级和数智化转型，积极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、高端人才导访、人力背调与测评、职工薪酬福利管理、灵活用工平台开发、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等高人力资本、高技术、高附加值业态业务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。

三、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

（六）对获评市品牌综合型、品牌专精型律师事务所的主体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入围市级对应培育名单的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4 万元奖励，后续获得正式认定的，补足差额奖励。

四、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

（七）对新获得中国、上海市广告协会数字广告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的广告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资助。获评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及入围案例，或获得上海国际广告奖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《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松人社规〔2024〕5 号）自本措施施行之

日起同时废止；本措施由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松江区司法局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；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；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松江区司法局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本措施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印发本措施的实施细则；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，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